

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元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正

地 點：淡水校園傳播館 Q306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雲山理事長

紀錄：李 琳

列席指導：林宜男人資長、蕭瑞祥總務長(請假)、陳叡智財務長(請假)

出 席：全體會員

壹、主席林雲山理事長致詞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！我們又「大」了一歲，也很高興我們又見面了。本會正式納入學校組織成立至今已滿兩屆四年了，每年我們都是順著學校的歲末聯歡會召開會員大會，各位收到開會通知的同時，也收到校長的一封信祝福大家並邀請參加學校的歲末聯歡會。

記得去年會員大會中，本人曾根據報導提出長壽養生的五個要件，在此特別重申說明，提醒大家：1.多喝水：每天至少要喝 3~5 公升的水，可藉以排毒；2.睡眠足：這是最好最大的福氣，每天要睡足 7~8 小時；3.多運動：年長者最好的運動就是走路散步，平均每個禮拜至少三次，每次約 30 分鐘；4.唱歌：本校各單位同仁都很積極踴躍的舉辦唱卡拉 OK，並組成了全校性的合唱團，也歡迎退休同仁參加合唱團，同仁們或者可到各縣市區里的老人俱樂部也可以歌高，讓心情更好；5.群組冒泡：彼此要常常出門走動、聚會喝茶聊天，亦可藉以促進體內運動；在淡水有些同仁每兩週都會聚餐小酌，但酒須少喝以聚為主，才不會傷身。希望各位藉由以上五點保持身體健康，心情愉快。大家都知道：家財萬貫不如身體健康。待會兒大會後的餐敘，張董事長和葛校長、林人資長都特別撥冗參加，與大家歡聚一堂。再者，本會會員與年遽增，平均約增 2、30 人，成長率非常快速，在此特別感謝創辦人當年的遠見而促成本會的成立，並特別請學校編列預算贊助，除了聚餐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辦一次戶外旅遊，希望同仁踴躍參加，不僅能促進聯誼，也能活動筋骨。但少子化的因素學校的經費收入也短縮，因此自第三屆起，每位會員每年酌收會費 300 元，希望同仁們能夠體諒。

本次會議的重點有二：一為推選第三屆理監事，一為特別請體育處郭馥滋老師帶領大家做簡單操活動活動筋骨。祝福大家新春愉快，身體健康，年年歡聚！

貳、貴賓林宜男人資長致詞：

理事長、兩位副理事長以及各位前輩，大家早！本人於 1995 年進入淡江這個大家庭，至今 25 年，有許多方面仍須向各位前輩請益。由於少子化的衝擊，本校的學生數由二萬八千多名逐漸遞減為二萬四千多名。不過淡江依舊屹立存在，可預期的有兩類人必然成長，一為畢業生一為退休同仁。所以退休同仁聯誼會的存在是學校非常重視的一個組織，大家可以藉著旅遊、聚餐、會員大會以增進彼此的情誼，進而凝聚對學校的向心力。退休同仁聯誼會的預算編列在人資處，同時，從今年起貴會的行政組組長，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。期能提供各位更具體的服務，至於酌收會員會費僅係確認各位的訊息資料，請大家諒解。在此謹藉著「鼠年」祝福大家有數不盡的快樂與數不盡的健康，鼠年新春愉快！

參、報告事項

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事項

- (一) 理監事聯席會活化本會組織功能並加強與學校的連結，以落實永續經營而修訂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」。本組織章程業於本校 108.5.24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8.06.03 校秘字第 1080004895 號函公布。
- (二) 通過編列本會 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)經費預算表暨編列本會 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)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舉辦「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日遊」春遊活動，總計 43 人參加，圓滿成功。
- (四) 本會同仁於 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:45~3:10 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3 樓有蓮廳參加張創辦人追思演講會。
- (五)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舉辦「苗栗三義一日遊」秋遊活動，總計有 40 位同仁及其眷屬參加，圓滿成功。
- (六) 本會 2-5 次理監事聯席會已遴選推薦第三屆理監事名單如下：
理事候選人：趙榮耀、馮朝剛、周新民、林光男、羅運治、紀榮昌、潘志偉、胡宜仁、蕭峯雄、祝錫智、王文竹、沈景茂、高惠春、謝幸珠、方紫泉、曾秀美、朱蓓茵、何憶萍等 18 名。應選 9 名，候補 3 名。
監事候選人：王美蘭、高棟梁、陳海鳴、王慶林、吳郁章、吳玉麗等 6 名。應選 3 名，候補 1 名。
- (七)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後照常於化館川堂舉辦會員餐會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選舉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案。

說明：一、第二屆理監事任期屆滿。

二、本會 2-5 次理監事聯席會已遴選推薦第三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理事候選人：趙榮耀、馮朝剛、周新民、林光男、羅運治、紀榮昌、潘志偉、胡宜仁、蕭峯雄、祝錫智、王文竹、沈景茂、高惠春、謝幸珠、方紫泉、曾秀美、朱蓓茵、何憶萍等 18 名。
應選 9 名，候補 3 名。

監事候選人：王美蘭、高棟梁、陳海鳴、王慶林、吳郁章、吳玉麗等 6 名。應選 3 名，候補 1 名。

決議：理事當選九名(依票數排序)：

馮朝剛(91 票)、周新民(88 票)、林光男(70 票)、趙榮耀(68 票)、沈景茂(59 票)、方紫泉(56 票)、羅運治(48 票)、朱蓓茵(48 票)、謝幸珠(47 票)

理事候補三名：王文竹(44 票)、紀榮昌(42 票)、胡宜仁(42 票)、

監事當選三名(依票數排序)：王美蘭(92 票)、吳玉麗(61 票)、高棟梁(54 票)

監事候補一名：陳海鳴(53 票)

提案二：編列本會 109 學年度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)經費預算表暨編列本會 109學年度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)工作計畫(詳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8-109 學年度實際核定金額編列預算。
- 二、由於會員人數增加，故本次經費預算編列較去年增加 5 萬元。
- 三、人資長補充說明：學校撥列貴會每年的經費原為 15 萬元，今年提高為 18 萬元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會 2-5 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每位會員繳交會費 300 元，並提本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與週知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會組織章程業於本校 108.5.24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8.06.03校秘字第 1080004895 號函公布(詳附件二)；其中攸關會員同仁福利者有二：1.第二條規定本會會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，且繳交會費者。會費金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2. 第七條第七款規定本會會員始可出席歲末聯歡會。經 2-5 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會費為 300 元，下一屆開始實施。如何通知同仁？如何收費？請第三屆的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議。
- 二、人資長補充說明：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已於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之所以修正第二條「本會會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，且繳交會費者。會費金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」年費多寡學校並無意見，旨在確保會員人數，俾統計可以參加學校歲末聯歡會暨摸彩的同仁數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：本會名稱由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」改成「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」。
(林宜男人資長提)

決 議：通過。

動議二：建議理監事聯席會遴選規劃推薦理監事名單時，亦需提列工友代表。
(盧慶塘提)

林理事長說明：很抱歉，這是本理監事會的疏忽，請下屆理監事會留意規劃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健康操-處郭馥滋老師示範帶動。

柒、散會-餐敘。

附件一

一、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109 學年度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)經費預算表

會計科目	預算經費	說 明
經常費	5,000	文具、郵資、茶葉及咖啡等
活動費 (含理監事聯席會)	20,000	含旅遊活動補助
病患慰問金	10,000	
年度會員大會	160,000	餐敘費用
專題演講	5,000	
合計	200,000	

二、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109 學年度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)工作計畫表

	項 目	工 作 內 容	說 明
一、會務	1.會員大會	召開 1 次	配合學校歲末聯歡會
	2.理監事聯席會議	召開 2-3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	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
二、業務	聯誼活動	每年舉辦： 1.旅遊活動(一至二次) 2.專題演講 3.健康講座(與員工福利委員會合辦) 4.員工福利委員會活動	擬請退休教師專題演講，1 年舉辦 2 次

附件二

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

104.05.22 淡江大學1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6.08 校秘字第1040005110號函公布

108.05.24 淡江大學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03 校秘字第1080004895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，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，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，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，且繳交會費者。會費金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。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在本校舉行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二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一、置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副理事長二人。
二、理事會置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；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之。
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三、監事會置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；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。
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。
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，組置組長，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但行政組組長，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名譽理事長、名譽副理事長：指導會務之運作。
二、理事長：
（一）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（二）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三、副理事長：
（一）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。
（二）理事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四、監事長：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。
五、執行秘書：承理事長之命，執行本會業務之推動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設退休人員休息、連絡場所。
- 二、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。
 - (一)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，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。
 - (二)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。
- 三、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，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「退休人員組」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。
- 四、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：
 - (一)學校逢校慶、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，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 - (二)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，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 - (三)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，辦理校內聯誼活動。如有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五、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
 - (一)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。
 - (二)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
 - (一)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，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、活動訊息，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。
 - (二)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，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權利
 - (一)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。
 - (二)使用本校體育館、游泳館等相關設施。
 - (三)可至衛生保健組，尋求服務。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。
 - (四)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。
 - (五)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(六)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人員參加之活動。
 - (七)出席歲末聯歡會。
- 二、會員義務
 - (一)愛護學校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。
 - (二)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。
 - (三)住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，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。

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解除會員資格：

- 一、已逝世者。
- 二、違法犯紀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- 三、惡意攻訐本校，經勸導仍無悔意者。
- 四、未繳納會費者。

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，各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